

采购需求书

项目（类别）名称		响应方案需求
1	名称	翠亨新区翠城产业园西侧配套道路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联系人：杨工；0760-89893625
3	中介服务名称	翠亨新区翠城产业园西侧配套道路工程（涉油气产站及设施安全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具备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安全评价资质（不分等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服务单位报名时需提供近三年内完成的同类涉油气产站及设施评估报告业绩材料、以及取得的权属部门支持性意见。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南朗街道，道路工程为规划 18 米双向两车道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为南北区走向北起贝里贝外村入路（乡道），南至西村大道，建设总长约 631 米。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及其他市政附属设施等。 2、 服务内容： 服务单位需按照发包人要求，依据国家或行业现行安全评价规定或标准，对本项目设计方案涉油气场站及设施内容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并协助建设方修改完善项目涉油气场站及设施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踏勘及调研、资料收集及整理；②编制项目涉油气场站及设施安全技术评价报告；③组织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邀请相关单位参加，安全评价取得参会单位的认可。 3、 其他： ①本项目为道路工程，根据设计方案，道路西侧为中海油天然气站，道路南侧为中山石化液化石油气代充点（门店），道路下方埋有华润燃气的中压燃气管道；②服务单位报名时需提供近三年内完成的同类油气场站、设施或管线的评估报告业绩材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1. 签约地点：翠亨新区规划馆。 2. 履行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一、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定。 二、 计价标准： 1、报价方式：报下浮率。（50%-70%） 2、计价标准：根据本项目市场询价对比结果为基准（本服务费用询价金额为 29 万元），乘以 1-报价下浮率（50%-70%）进行结算，该下浮率由报名单位进行报价。所计得的费用为包干价（默认已包含编制项目安全评价报告过程直至取得管道产权单位的支持性回函意见及因需进行的相关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未在收费指南中明确的费用，如资料收集费、劳务费、第三方软件费用、会务费（如有）、专家费（如有）、保险及差

		旅费等均视为已包含在上述价格中，不再单独另行计取）。无论项目工作内容调整或工期变化，该费用均不作增减。 3、计费公式为：安全评价服务费=安全评价服务收费基价 29 万元×（1-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具体以双方合同签署约定为准。
9	结算（验收）方式	1、服务单位完成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且报告文件通过审查，取得产权单位的支持性回函意见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甲方（委托人）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不算入约定的支付时间内，委托人将相应的请款材料提交给财政部门即视为符合约定的支付时间。乙方收取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10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4、服务单位如最终中选，签订合同中的拟投入人员需与报名时上传的响应方案中拟投入人员保持一致（可增加人员，不可减少），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取消中选资格重新选取，并保留追偿权利。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备注	1、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2、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